

平安附加白血病（2023）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

在本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“本附加险”“合同”指平安附加白血病（2023）疾病保险（简称“附加白血病 23”）合同。

产品特点

- 白血病疾病保障

提供白血病疾病保障，白血病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

本说明书中所称白血病，指平安附加白血病（2023）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。

主要保单利益

保险责任

- 白血病疾病保险金

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白血病，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白血病疾病保险金，合同终止。

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白血病，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白血病的，我们不承担白血病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白血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（1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
（2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（3）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白血病的，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- 其他免责条款：

除以上责任免除外，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，详见平安附加白血病(2023)疾病保险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：“1.1 保险责任”、“5.1 犹豫期”、“7.4 年龄错误”、“脚注 1 医院”。

- **等待期：**

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）之日起 90 日内，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约定的白血病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险的保险费，合同终止，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。

犹豫期及合同解除（退保）

- **犹豫期：**

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，有 20 日的犹豫期。

- **退保金及合同解除（退保）风险：**

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合同终止。

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，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，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，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。

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、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，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。因此，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解除合同后，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。

投保范围

投保年龄为 0 周岁（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）至 17 周岁。

保险期间

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交费方式

可选年交等。

投保举例

王先生（30 周岁）为儿子小王（0 周岁）投保平安附加白血病（2023）疾病保险，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，保险期间终身，交费期 20 年，年交保费 64 元。

- 白血病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，最多给付 1 次

利益演示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期交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白血病疾病保险金	现金价值(退保金)
1	64	64	100000	0
2	64	128	100000	0
3	64	192	100000	0
4	64	256	100000	0
5	64	320	100000	0
6	64	384	100000	0
7	64	448	100000	0
8	64	512	100000	3
9	64	576	100000	24
10	64	640	100000	47
20	64	1280	100000	428
30	0	1280	100000	529
40	0	1280	100000	645
50	0	1280	100000	785
60	0	1280	100000	898
70	0	1280	100000	902

80	0	1280	100000	795
90	0	1280	100000	659
100	0	1280	100000	465
105	0	1280	100000	253

重要提示:

1.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、累计保险费外，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。
2.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、数值等，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。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。
3.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，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。

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

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